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終期業績公佈

#### 業績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161,365	173,1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5,313)	(119,015)
毛利		26,052	54,143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5	(1,250)	4,9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1)	(2,678)
行政開支		(36,313)	(45,605)
諮詢費		(2,64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9)
財務成本	6	(7,737)	(3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2,690)	10,0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44	(1,93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2,446)	8,085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9,747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446)	17,832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04	10,35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04	10,428
本年度總全面(支出)收益		<u>(21,842)</u>	<u>28,2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446)	8,08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0,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2,446)	18,19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360)
		<u>(22,446)</u>	<u>17,832</u>
總全面(支出)收益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842)	28,620
非控制性權益		—	(360)
		<u>(21,842)</u>	<u>28,260</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重列)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0	<u>(1.40)港仙</u>	<u>1.1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u>(1.40)港仙</u>	<u>0.51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36	1,727
租賃之按金		—	806
		<u>20,436</u>	<u>2,5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85	7,7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31,224	—
應計收入		10,655	14,465
應收貿易賬項	11	12,872	22,59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2	3,316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27,048	27,017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575	—
稅項回撥		—	2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696	31,339
		<u>164,817</u>	<u>106,808</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2,132	2,079
應付貿易賬項	12	23,784	34,953
預收款項		4,830	8,47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461	7,27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3,109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9,536	9,580
保養撥備		2,050	985
應付稅項		870	454
銀行及其他貸款		8,622	5,000
融資租賃承擔		237	217
		<u>70,522</u>	<u>72,1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4,295</u>	<u>34,69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4,731</u>	<u>37,22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680	917
可換股債券	69,530	—
遞延稅項負債	4,655	—
	<u>74,865</u>	<u>917</u>
	<u><b>39,866</b></u>	<u><b>36,307</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9,866	16,307
	<u>39,866</u>	<u>36,3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b>39,866</b></u>	<u><b>36,307</b></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周 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 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 益：過渡性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示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採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公平值之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採納，而應用該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示」引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綜合全面收益表」改稱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綜合收益表」則改稱為「綜合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歸納成兩類：(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當該等修訂本於未來之會計期間採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示將相應更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用披露。

##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提供室內裝飾工程之服務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室內裝飾工程服務收入	110,504	121,107
傢俬及裝置銷售	<u>50,861</u>	<u>52,051</u>
	<u><b>161,365</b></u>	<u><b>173,158</b></u>

## 4. 分部資料

資料呈報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便對本集團之貨品供應及服務提供之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或負債並未呈列乃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營運分部為室內裝飾工程以及傢俬及裝置貿易。此等收入來源乃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分類基礎，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 4. 分部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終止其於美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的室內裝飾工程以及傢俬及裝置製造及銷售業務。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賬項。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香港及澳門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年度 分部溢利 千港元	年度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年度 分部溢利 千港元
室內裝飾工程	110,504	2,664	121,107	18,807
傢俬及裝置貿易	50,861	3,709	52,051	8,863
合計	<u>161,365</u>	<u>6,373</u>	<u>173,158</u>	27,670
未分類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903		4,738
未分類企業開支		(22,229)		(21,5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39)
財務成本		(7,737)		(3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u>(22,690)</u>		<u>10,024</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乃各分部在未經分配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壞賬直接回撥及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回撥外）、一般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稅項之所得溢利。此基準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 4.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款項：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傢俬及 裝置貿易 千港元	室內裝飾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貿易 千港元	室內裝飾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6	44	45	98	143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47	2,106	2,153	(80)	8	(72)
壞賬直接回撥	-	-	-	-	(30)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	-	1
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回撥	-	-	-	-	(119)	(119)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乃位於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9,659	2,533
中國	777	-
	<u>20,436</u>	<u>2,533</u>

#### 4. 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u>53,620</u>	<u>21,715</u>

<sup>1</sup> 室內裝飾工程之收入

#### 5.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匯兌淨虧損	(11)	(688)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減值之回撥	-	5,231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淨額	(2,153)	72
壞賬直接回撥	-	30
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回撥	-	119
顧問服務收益	624	-
雜類收益	<u>75</u>	<u>195</u>
	<u>(1,250)</u>	<u>4,958</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3	35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7,093	—
融資租賃承擔	81	—
	<u>7,737</u>	<u>355</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780	1,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7	143
保養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577	6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23,065	34,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3	1,394
	23,658	35,87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201	23,480
有關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5,624	2,375
有關辦公室設備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36	8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6	1,363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	231	574
	<u>647</u>	<u>1,937</u>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香港利得稅	(8)	2
	<u>639</u>	<u>1,939</u>
遞延稅項—本年度	(883)	—
	<u>(244)</u>	<u>1,939</u>

此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u>(22,690)</u>	<u>10,02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稅	(3,744)	1,654
支出不能用作稅項扣減之稅務影響	3,980	1,889
收益不用徵稅之稅務影響	—	(863)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8)	2
稅務虧損未確認之稅務影響	—	465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39)	(1,4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72
其他	(133)	160
	<u>(244)</u>	<u>1,939</u>
稅項(抵免)開支	<u>(244)</u>	<u>1,939</u>

##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以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方式之特別股息	-	346,361
--------------------	---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實物分派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22,446)</u>	<u>18,192</u>
-------------------	-----------------	---------------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600,000</u>	<u>1,600,000</u>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

##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2,446)	18,19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	<u>10,107</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u><u>(22,446)</u></u>	<u><u>8,085</u></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3港仙(重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10,107,000港元計算，而所採用之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因為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尚未行使普通股，故沒有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361	22,928
減：呆壞賬撥備	<u>(2,489)</u>	<u>(336)</u>
	<u><b>12,872</b></u>	<u><b>22,592</b></u>

根據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779	18,691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339	646
九十日以上	<u>9,754</u>	<u>3,255</u>
	<u><b>12,872</b></u>	<u><b>22,592</b></u>

集團給予合約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乃經過協商制定，通常為6個月至1年期。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0,304	21,311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386	3,181
九十日以上	12,094	10,461
	<u>23,784</u>	<u>34,953</u>

購貨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競爭對手Winmost Enterprises Limited（「原告」）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達藝（香港）有限公司）分發及重複發佈有關對原告之誹謗言辭所構成的誹謗，提出申索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原告提交對本公司及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之修訂申索就有關誹謗所造成的溢利損失索償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雙方參加庭內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召開的個案處理會議，並獲指示向法院備妥相關證人補充陳述書（以待庭審）後，本公司與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之審訊通知（「通知」）及審前覆核。根據法院發出之通知，審前覆核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進行，而實質審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三日進行。根據獨立法律顧問建議，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判決結果。因此，董事認為無需就此事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董事、本集團之若干員工及顧問（統稱「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0.58港元認購合共93,100,000股（若悉數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新股份的權利。所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該等93,100,000份購股權分五批賦予，其中(i) 20%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ii) 20%將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iii) 20%將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iv) 20%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及(v) 20%將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現正估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匯中金（香港）有限公司（「普匯中金（香港）」）與香港物流科技及系統有限公司（「LTS」）訂立協議（「協議」）為本集團開發物流資訊系統平台並就物流資訊系統平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協議之合約金額為13,217,000港元，其將由普匯中金（香港）透過促使本公司分三批按發行價每股0.495港元向LTS配發及發行合共26,701,01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向LTS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本公司新普通股合共8,010,303股。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現正估計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作出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額為190,450,000港元之債券分別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向債券之首次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額外付款）發行金額與所承購之債券本金額相同之認股權證。同日，本公司與上述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盡力配售協議。上述配售活動須待相應協議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兩份配售協議均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作出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及3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稱為「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1」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2」）已分別按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00,000,000股及1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轉換後，賬面值約22,569,000港元及26,736,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1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2被取消確認。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就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1增加1,250,000港元及21,319,000港元及就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2增加1,475,000港元及25,261,000港元。相關權益部份分別約7,938,000港元及9,367,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股份溢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增長因全球經濟不景而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止連續七個季度增長放緩，導致中國消費者於消費時更為審慎。其連鎖效應已無可避免地影響香港及澳門之零售及奢侈品市場，令旅客消費減少及區內之零售店舖及酒店擴充放緩。此導致本集團向香港及澳門之高端零售店舖、酒店及住宅物業提供室內裝飾業務以及傢俬及裝置貿易之收入減少。此外，人民幣（「人民幣」）急劇升值及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亦降低本集團該兩項業務之毛利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多元化發展至於陝西省西安市之物流顧問服務。新業務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因此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之貢獻不大。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新融資擔保業務及其他物流顧問服務後，本集團預期新綜合金融及物流業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會作出更大貢獻。

本年度之收入減少6.8%至16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200,000港元）；而室內裝飾業務以及傢俬及裝置貿易分別佔68.5%及31.5%（二零一二年：分別為69.9%及30.1%）。毛利減少51.8%至2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100,000港元）及毛利率由31.3%下跌至16.1%。於本年度內，為支持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融資成本及顧問費用大幅增加。此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22,400,000港元。

## 室內裝飾工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合共69個項目，而去年則為90個項目。該分部收入減少8.8%至110,500,000港元，而分部毛利率由去年之22.6%減少至本年度之14.9%。此乃主要由於較低利潤率的採購傢俬服務在分部銷售中所佔比例加大，拖低整體毛利率。

## 傢俬及裝置貿易

於本年度內，該分部收入減少2.3%至50,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去年之51.5%減少至本年度之18.8%。毛利率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不斷升值令原材料成本及外判成本上升所致。

## 綜合金融及物流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以下事項為其於中國之新綜合金融及物流服務奠定穩固基礎作出重大努力：(1)與西安市之三間主要建築材料分銷中心合作以取得超過8,000名租戶（大部份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之穩固客戶基礎，而本集團將向該等租戶逐步提供物流管理及顧問服務、電子商貿平台及融資解決方案；(2)於陝西省漢中市發展一個具備產品集市、倉儲及其他物流支援設施等功能之物流園區（「該園區」）。該園區亦將由完善資訊科技平台、先進貨倉及運輸管理系統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所支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向漢中市漢台區地方政府支付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可退還按金，以推進徵收及拍賣該園區之第一階段土地；(3)與漢中市金融工作辦公室就成立主要於漢中市從事向中小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原因為本集團有意透過向中小企提供以其存貨作抵押之貸款擔保從而協助中小企取得銀行貸款，以解決中小企於市場上缺乏融資渠道問題。此「存貨作抵押品」融資擔保服務之初步目標市場將為於西安市之三間建築材料分銷中心之8,000名租戶。

## 財務回顧

###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為8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被拆細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由每手2,000股股份變為每手1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結構於本年度內無其他變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配售金額為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但部份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產生之虧損所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其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轉換為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收取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9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價值為6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00,000港元），當中約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增加3,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於本年度收購之物業而動用新銀行借貸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0.5%之借貸為按浮動利率（二零一二年：無）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1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24。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於本年度收購之物業而增加銀行借貸所致。

### 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4，主要由於為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支付之按金及非上市債券之短期投資分別為31,2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所致。

### 或然負債及開支

除本公佈第17頁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信貸將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將賬面值1,300,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上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相對有限。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40名及5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在香港僱用3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並考慮現行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視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定，可對表現傑出的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培訓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8頁附註14。

##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一三年持續，本集團相信香港及澳門之室內裝飾工程以及傢俬及裝置貿易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經營環境仍將困難。因此，管理層相信於陝西省之新金融及物流服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之主要增長動力。

於中國之十二五規劃中，「西部大開發」於所有特定地區發展計劃中獲優先處理。預期政府將透過利好政策進一步加強對西部開發之支持，而經濟增長資源將日益向西部地區傾斜。作為中國西部之門戶，陝西省一直取得高經濟增長。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陝西省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平均維持在14.4%，較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高，而陝西省之批發及零售貿易行業產量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按27.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一年達人民幣1,036,000,000元。此快速增長定將推動對更佳物流及融資解決方案之需求。因此，本集團策略性挑選陝西省為成立其根據現代物流概念開拓金融及物流服務之基地實屬合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已於金融及物流服務業務取得進一步進展，原因為香港物流科技及系統有限公司（「LTS」）成為本集團之策略性股東。LTS將為本集團於西安市及漢中市營運之物流園區開發一個物流資訊科技系統平台（「物流資訊科技平台」）。物流資訊科技平台將有助集中租戶之交易、倉儲、運輸、分銷及其他物流資訊數據，以對分銷中心及物流園區實施高效現代管理，從而令本集團可向租戶提供度身訂造及增值服務。此平台亦將作為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業務之風險管理工具，可隨時掌握租戶之業務活動及存貨抵押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已從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取得就成立於陝西省從事融資擔保服務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及90,000,000美元）之官方批准。外商獨資企業即將於所有必要申請手續完成後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物流資訊科技平台及成立具備官方擔保性機構經營許可証之外商獨資企業後，本集團快將開始為西安市之建築材料分銷中心之8,000名租戶提供綜合金融及物流服務。就漢中市之該園區而言，收購該園區首階段之土地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預期來自租戶之租金及物流服務之穩定及經常性現金流以及來自物業銷售之收入將用作推動本集團繼續發展該園區。本集團現已作好準備實現成為中國之綜合金融及物流綜合提供商之理想。管理層將嚴謹評估可能於新業務項目湧現之挑戰及機遇，並繼續改善新業務模式，從而建立可持續發展之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 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該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已由李偉斌先生擔任（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由於個人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家鳳女士（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陳嬋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投資者、客戶、夥伴及股東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摯謝，並就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刊發年報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hinlinkint.com>)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之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